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 试剂定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YD230311

招标人：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3031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定点服务期内，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的供货，含配送和运输，服务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2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00至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联系人：邓沛华

电话：0769-2286795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联系人：李小姐、陈小姐

电话：0769-22028707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6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7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

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网站（www.gdydzb.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供货货物清单；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中标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根据折扣系数计算对应的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人填报的折扣系数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检定（校准）、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退送货）、保险、人工、技术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现场仓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
- (4) 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

11.6 **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00”，否则该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生产工艺流程<涉密部分除外>，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3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

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673066580409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无息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3条规定签署合同；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告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若中标人为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且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项目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项目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前述授权文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第32.4款的规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

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银行：44050177880809 668888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

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满28天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若为一般纳税人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中标人若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因业务需要，现需采购在线监测仪器配件一批。招标人现有在线监控设备较多，分别有 COD 分析仪 73 台（型号均为 codmax I & II）、氨氮分析仪 73 台（型号 Inter 2C 有 35 台，型号 NA8000 有 9 台，型号 Compact I & II 有 12 台）、总磷总氮分析仪 73 台（型号均为 NPW-160）、pH 分析仪 89 台（型号均为 SC200）。其他还有港能 GN-CODcr 03 COD 分析仪 1 台，赛默飞 Orion 2240 氨氮分析仪 2 台，赛默飞 Orion 3150 总磷总氮分析仪 3 台，赛默飞 Orion 3106 COD 分析仪 2 台。总、余氯分析仪 150 多台（型号 CL17sc）、WTW 氨氮仪 10 多台（型号 Trescon Uno）、浊度仪 150 多台（型号 sc200 1720E）等。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1983823.38元）

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一）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计量玻璃管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13	套	10	119.91	1199.10	
2	样品\排放软管 （以分米计算）	哈希codmax I & II （1米）， 货号YY0000141	米	10	355.64	3556.40	
3	硫酸阀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88	套	6	2409.50	14457.00	
4	消解池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2	套	8	4559.79	36478.32	
5	消解管上端o型圈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04	套	30	557.31	16719.30	
6	消解管下端o型圈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1	套	30	527.58	15827.40	
7	计量管上下o型圈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089	套	20	417.10	8342.00	
8	消解管处光源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2_50	套	2	394.14	788.28	
9	消解管处检测器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5_50	套	3	319.15	957.45	
10	计量管光源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0_50	套	3	487.54	1462.62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1	计量管检测器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4_00	套	4	246.04	984.16	
12	空气阀膜片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89	套	8	1464.96	11719.68	
13	空气消解阀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19	套	1	11671.50	11671.50	
14	活塞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8840800	套	8	1725.73	13805.84	
15	消解入口陶瓷阀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5	套	4	25147.71	100590.84	
16	卤素灯	哈希Inter2C， 货号LZP277	套	60	737.55	44253.00	
17	COD/氨氮一代显示屏	哈希Inter2C， 货号YAB171	套	1	2891.38	2891.38	
18	COD分析仪键盘板	哈希Inter2C， 货号XMK387	套	1	160.09	160.09	
19	氨氮管件维护包	哈希Inter2C， 货号LZV277	套	12	3693.84	44326.08	
20	溢流管	哈希Inter2C， 货号8354700	套	2	1067.17	2134.34	
21	样品架	哈希NA8000， 货号8347700	套	10	66.16	661.60	
22	试剂泵管	哈希NA8000， 货号8650000	套	6	791.85	4751.10	
23	测量器	哈希 Compact I & II，货号LZV178	套	1	4840.30	4840.30	
24	二代氨氮维护组件	哈希 Compact I & II，货号AC0150007	套	5	4235.40	21177.00	
25	显示屏	哈希 Compact I & II，货号AC0110002	套	1	1514.96	1514.96	
26	差分PH电极（PEEK）	哈希SC200， 货号PD1P1	套	10	7309.13	73091.30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27	PEEK电极盐桥	哈希SC200, 货号SB-P1SV-CN	套	10	985.16	9851.60	
28	注射器组件	哈希NPW-160, 货号6804420K	套	70	2319.42	162359.40	
29	活塞	哈希NPW-160,	套	22	702.08	15445.76	
30	硅管（米）	哈希NPW-160（1米装）, 货号116C029	米	100	111.16	11116.00	
31	硅油	哈希NPW-160, 货号7051510K	支	5	389.36	1946.80	
32	泵管带接头	哈希NPW-160, 货号125B724	条	50	124.91	6245.50	
33	哈希浊度仪	SC100 1720E, 货号44156-00	套	5	6954.83	34774.15	
34	哈希浊度仪控制器	浊度仪控制器,sc200 控制器, 货号LXV404.99	个	1	16136.52	16136.52	
35	蠕动泵管件包	WTW氨氮仪 Wpack/A111, 货号: 821197	套	18	1814.57	32662.26	
36	氨氮仪电极	WTW氨氮仪NH 500/TC, 货号: 821210	个	2	9031.76	18063.52	
37	氨氮仪膜头及电解液	WTW氨氮仪 ZBK/NH500/TC; 货号: 180102	套	30	3239.27	97178.10	
38	溶解氧仪传感器帽	E+HCOM253, 货号51518598	个	12	2015.59	24187.08	
39	金电极	美国首都1870E, 货号A-226	个	2	23081.22	46162.44	
40	铜电极	美国首都1870E, 货号T-263	个	4	16333.55	65334.20	
41	总氯仪电极	E+H CCM253--CCS120-ASO, 货号CCS120-ASO	个	2	22019.55	44039.10	
42	总氯仪用备件包	E+H CCM253--CCS120-ASO, 货号71412917	套	40	6303.77	252150.80	
43	色度计模块	HACH CL17, 货号6867000	个	15	5090.78	76361.70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44	维护组件	HACH CL17, 货号5444300	套	120	1737.82	208538.40	
45	二次表	货号 T17MB4400B2111	个	1	27261.22	27261.22	
46	总氯仪测量探头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U 29086	个	1	22907.88	22907.88	
47	蠕动电机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124331	个	2	5466.58	10933.16	
48	总氯仪取样橡皮管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553-1100	米	70	228.08	15965.60	
49	CL17余氯仪马达组件	HACH CL17, 货号5444600	套	15	1855.19	27827.85	
50	维护套装	HACH CL17, 货号5444300	套	70	1737.49	121624.30	
51	CL17余氯仪凸轮	HACH CL17, 货号5445200	个	10	1829.46	18294.60	
52	CL17压力板	HACH CL17, 货号5411800	个	8	276.67	2213.36	
53	浊度仪灯泡	HACH SC200+1720E, 货号18950-00	个	50	650.71	32535.50	
54	浊度仪清洗刮片 (5片装)	HACH SC200+T-Line SC, 货号LZX050	个	10	701.52	7015.20	
55	干燥剂盒,内含干燥剂,带盒	HACH SC200 TU5300, 货号LZY876	盒	10	222.65	2226.50	
56	光电管备件	HACH SC200+1720E, 货号52180-00	套	8	4204.10	33632.80	
57	盐桥	HACH SC200 + GLI-PD1R1, 货号SB-R1SV	套	20	976.64	19532.80	
58	电解液	HACH SC200 + GLI-PD1R1, 货号 25M1A1025-115	L	5	945.78	4728.90	
59	电导率仪探头	HACH SC200+3700E, 货号 3725 E2T	个	2	8410.25	16820.50	
合计						1924434.54	

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二）

序号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规格 (升/套)	暂定数量 (套)	不含税综合 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哈希总磷总氮 NPW-160	试剂1	3	10	1281.40	12814.00	
		试剂2	0.5				
		试剂3	0.5				
		试剂4	0.5				
		试剂5	0.5				
2	赛默飞COD仪 Orion3106	试剂1	1	5	1185.80	5929.00	
		试剂2	2				
3	赛默飞氨氮仪 Orion2240	试剂1	1	5	622.58	3112.90	
		电极填充液	0.1				
4	赛默飞总磷仪 Orion3150	试剂A	0.25	5	637.68	3188.40	
		试剂B	0.25				
		试剂C	0.25				
5	赛默飞总氮仪 Orion3150	试剂A	0.25	5	682.96	3414.80	
		试剂B	0.25				
		试剂C	3				
6	cod标液		0.5	20	82.06	1641.20	
7	氨氮标液		0.5	20	82.06	1641.20	
8	总磷标液		0.5	10	82.06	820.60	
9	总氮标液		0.5	10	92.12	921.20	
10	总磷、总氮混标6		0.5	10	102.18	1021.80	
11	希思迪氨氮 Micromac C	试剂1	0.5	3	971.84	2915.52	
		试剂2	0.5				
12	希思迪CODcr Micromac C	试剂1	1	3	1452.10	4356.30	
		试剂2	1				

		试剂3	0.5				
13	港能 GN-CODcr03	试剂1	1	2	933.15	1866.30	
		试剂2	2				
14	云璟氨氮 YJ-NH3N- II	试剂1	0.5	3	893.58	2680.74	
		试剂2	0.5				
		试剂3	0.5				
15	云璟总磷YJ-TP	试剂1	0.5	3	893.58	2680.74	
		试剂2	0.5				
		试剂3	0.5				
16	云璟总氮YJ-TN	试剂1	1	3	893.58	2680.74	
		试剂2	1				
17	云璟COD YJ-CODcr	试剂1	0.5	3	1008.62	3025.86	
		试剂2	2				
18	总磷分析仪普 贝斯 PLCM300-TP	试剂A	1	3	779.59	2338.77	
		试剂B	1				
		试剂C	1				
19	总氮分析仪普 贝斯 PLCM300-TN	试剂A	1	3	779.59	2338.77	
		试剂B	1				
		试剂C	1				
合计						59388.84	

注意：以上采购清单中列明的配件种类和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种类和采购数量的保证。定点服务期内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供货种类和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定点供货期内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种类减少、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三、质量标准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适用于上述型号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

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中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清单内的配件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产品的完好性，产品的容量允差应符合《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和《专用玻璃量器计量检定规程》JJG 10-2005的要求，并应达到原厂品牌质量。

4、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5、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货物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6、开箱检验在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配件的数量、规格、外观完好性进行检验。开箱验收合格前，配件的损坏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保要求

1、试剂配制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2个月以内。

2、当货物自身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3、货物供货完毕后，中标人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招标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供货期暂定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或者招标人指定的东莞市内污水处理厂。

3、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搬运至招标人的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后，每月按上月在线监控设备相关货物配送完毕后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中标人按招标人对应的公司名称开具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次配送清单总价的【100%】及对应的税额。

5、供货资格期满后，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可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附件1：验收确认表

验收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乙方单位意见	服务单位负责人（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意见	现场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 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 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点供货资格及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成为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供货货物综合单价根据乙方中标折扣系数对应调整，详见附件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本次定点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乙方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定点服务期内以乙方实际供货种类和数量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采购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须取得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具体的供货订单。甲方根据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的供应。

4、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成为甲方供货资格供应商，并不必然可以获得供货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供货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及/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1、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1、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所列产品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适用于本项目型号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

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清单内的配件及试剂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产品的完好性，产品的容量允差应符合《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和《专用玻璃量器计量检定规程》JJG 10-2005的要求，并应达到HACH/美国哈希品牌质量。

4、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5、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货物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6、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配件和试剂的数量、规格、外观完好性进行检验。开箱验收合格前，配件和试剂的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需在10日内按甲方该次发出供货清单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或者甲方指定的东莞市内污水处理厂。

3、交货方式：乙方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4、乙方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仓库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6、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将货物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采购清单的规格要求对相应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任何信息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货物在每批次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乙方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5、验收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每批次货物在甲方清点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7、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中标折扣系数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折扣系数固定不变，在合同供货期内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对应招标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暂定合同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或乙方调整计税基数及方式的，结算时对应调整税额。

4、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检定（校准）、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退送货）、

保险、人工、技术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现场仓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5）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成份比例调整、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按上月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配送完毕后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以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经验收合格货物【100%】的货款和对应的税额。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货物质保期按货物生产厂家对质保期说明执行。

3、试剂配制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在2个月以内。

4、当货物自身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7、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

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义务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在规定期限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货物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使用地，同时乙方必须加急（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若自甲方发出通知24小时后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使用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暂定合同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所供配件及试剂非原厂生产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出现3次（含本数）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货物，同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重新计算。

6、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离，并自退货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7、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8、无论是否在定点服务期限或货物质保期限内，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问题影响在线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如损害发生时仍在定点服务期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暂定合同价的5%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

10、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

11、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疫情、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或其他灾害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项下之货物采用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权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乙方应承担保障货物前述权利合法可能涉及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 1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廉洁协议书

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约日期：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

甲方（业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二）本协议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一）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计量玻璃管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13	套	10			
2	样品\排放软管 (以分米计算)	哈希codmax I & II (1米)， 货号YY0000141	米	10			
3	硫酸阀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88	套	6			
4	消解池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2	套	8			
5	消解管上端o型圈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04	套	30			
6	消解管下端o型圈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1	套	30			
7	计量管上下o型圈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089	套	20			
8	消解管处光源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2_50	套	2			
9	消解管处检测器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5_50	套	3			
10	计量管光源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0_50	套	3			
11	计量管检测器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COD44_00	套	4			
12	空气阀膜片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89	套	8			
13	空气消解阀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19	套	1			
14	活塞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8840800	套	8			
15	消解入口陶瓷阀	哈希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5	套	4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6	卤素灯	哈希Inter2C, 货号LZP277	套	60			
17	COD/氨氮一代显示屏	哈希Inter2C, 货号YAB171	套	1			
18	COD分析仪键盘板	哈希Inter2C, 货号XMK387	套	1			
19	氨氮管件维护包	哈希Inter2C, 货号LZV277	套	12			
20	溢流管	哈希Inter2C, 货号8354700	套	2			
21	样品架	哈希NA8000, 货号8347700	套	10			
22	试剂泵管	哈希NA8000, 货号8650000	套	6			
23	测量器	哈希 Compact I & II, 货号LZV178	套	1			
24	二代氨氮维护组件	哈希 Compact I & II, 货号AC0150007	套	5			
25	显示屏	哈希 Compact I & II, 货号AC0110002	套	1			
26	差分PH电极（PEEK）	哈希SC200, 货号PD1P1	套	10			
27	PEEK电极盐桥	哈希SC200, 货号SB-P1SV-CN	套	10			
28	注射器组件	哈希NPW-160, 货号6804420K	套	70			
29	活塞	哈希NPW-160,	套	22			
30	硅管（米）	哈希NPW-160（1米装）, 货号116C029	米	100			
31	硅油	哈希NPW-160, 货号7051510K	支	5			
32	泵管带接头	哈希NPW-160, 货号125B724	条	50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33	哈希浊度仪	SC100 1720E, 货号44156-00	套	5			
34	哈希浊度仪控制器	浊度仪控制器,sc200 控制器, 货号LXV404.99	个	1			
35	蠕动泵管件包	WTW氨氮仪 Wpack/A111, 货号: 821197	套	18			
36	氨氮仪电极	WTW氨氮仪NH 500/TC, 货号: 821210	个	2			
37	氨氮仪膜头及电解液	WTW氨氮仪 ZBK/NH500/TC; 货号: 180102	套	30			
38	溶解氧仪传感器帽	E+HCOM253, 货号51518598	个	12			
39	金电极	美国首都1870E, 货号A-226	个	2			
40	铜电极	美国首都1870E, 货号T-263	个	4			
41	总氯仪电极	E+H CCM253--CCS120- ASO, 货号CCS120-AS0	个	2			
42	总氯仪用备件包	E+H CCM253--CCS120- ASO, 货号71412917	套	40			
43	色度计模块	HACH CL17, 货号6867000	个	15			
44	维护组件	HACH CL17, 货号5444300	套	120			
45	二次表	货号 T17MB4400B2111	个	1			
46	总氯仪测量探头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U 29086	个	1			
47	蠕动电机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124331	个	2			
48	总氯仪取样橡皮管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553-1100	米	70			
49	CL17余氯仪马达组件	HACH CL17, 货号5444600	套	15			
50	维护套装	HACH CL17,	套	70			

序号	货物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货号5444300					
51	CL17余氯仪凸轮	HACH CL17, 货号5445200	个	10			
52	CL17压力板	HACH CL17, 货号5411800	个	8			
53	浊度仪灯泡	HACH SC200+1720E, 货号18950-00	个	50			
54	浊度仪清洗刮片（5片装）	HACH SC200+T-Line SC, 货号LZX050	个	10			
55	干燥剂盒, 内含干燥剂, 带盒	HACH SC200 TU5300, 货号LZY876	盒	10			
56	光电管备件	HACH SC200+1720E, 货号52180-00	套	8			
57	盐桥	HACH SC200 + GLI-PD1R1, 货号SB-R1SV	套	20			
58	电解液	HACH SC200 + GLI-PD1R1, 货号25M1A1025-115	L	5			
59	电导率仪探头	HACH SC200+3700E, 货号3725 E2T	个	2			
合计							

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二）

序号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规格（升/套）	暂定数量（套）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哈希总磷总氮 NPW-160	试剂1	3	10			
		试剂2	0.5				
		试剂3	0.5				
		试剂4	0.5				
		试剂5	0.5				
2	赛默飞COD仪 Orion3106	试剂1	1	5			
		试剂2	2				

3	赛默飞氨氮仪 Orion2240	试剂1	1	5			
		电极填充液	0.1				
4	赛默飞总磷仪 Orion3150	试剂A	0.25	5			
		试剂B	0.25				
		试剂C	0.25				
5	赛默飞总氮仪 Orion3150	试剂A	0.25	5			
		试剂B	0.25				
		试剂C	3				
6	cod标液		0.5	20			
7	氨氮标液		0.5	20			
8	总磷标液		0.5	10			
9	总氮标液		0.5	10			
10	总磷、总氮混标		0.5	10			
11	希思迪氨氮 Micromac C	试剂1	0.5	3			
		试剂2	0.5				
12	希思迪CODcr Micromac C	试剂1	1	3			
		试剂2	1				
		试剂3	0.5				
13	港能 GN-CODcr03	试剂1	1	2			
		试剂2	2				
14	云璟氨氮 YJ-NH3N- II	试剂1	0.5	3			
		试剂2	0.5				
		试剂3	0.5				
15	云璟总磷YJ-TP	试剂1	0.5	3			
		试剂2	0.5				

		试剂3	0.5				
16	云璟总氮YJ-TN	试剂1	1	3			
		试剂2	1				
17	云璟COD YJ-CODcr	试剂1	0.5	3			
		试剂2	2				
18	总磷分析仪普 贝斯 PLCM300-TP	试剂A	1	3			
		试剂B	1				
		试剂C	1				
19	总氮分析仪普 贝斯 PLCM300-TN	试剂A	1	3			
		试剂B	1				
		试剂C	1				
合计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卖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受益人在车辆验收证明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本项目投标人填报的折扣系数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检定（校准）、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退送货）、保险、人工、技术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现场仓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5）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00”，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一、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一）								
序号	名称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数量	折扣系数
1	计量玻璃管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13				套	10	
2	样品\排放软管(以分米计算)	哈希 codmax I & II（1米）， 货号YY0000141				米	10	
3	硫酸阀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88				套	6	
4	消解池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2				套	8	
5	消解管上端o型圈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04				套	30	
6	消解管下端o型圈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121				套	30	
7	计量管上下o型圈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089				套	20	
8	消解管处光源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COD42_50				套	2	
9	消解管处检测器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COD45_50				套	3	
10	计量管光源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COD40_50				套	3	
11	计量管检测器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COD44_00				套	4	
12	空气阀膜片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89				套	8	
13	空气消解阀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YY0000219				套	1	

14	活塞	哈希 codmax I & II , 货号8840800				套	8	
15	消解入口 陶瓷阀	哈希 codmax I & II , 货号YY0000125				套	4	
16	卤素灯	哈希Inter2C, 货号LZP277				套	60	
17	COD/氨氮 一代显示 屏	哈希Inter2C, 货号YAB171				套	1	
18	COD分析 仪键盘板	哈希Inter2C, 货号XMK387				套	1	
19	氨氮管件 维护包	哈希Inter2C, 货号LZV277				套	12	
20	溢流管	哈希Inter2C, 货号8354700				套	2	
21	样品架	哈希NA8000, 货号8347700				套	10	
22	试剂泵管	哈希NA8000, 货号8650000				套	6	
23	测量器	哈希 Compact I & II , 货号LZV178				套	1	
24	二代氨氮 维护组件	哈希 Compact I & II , 货号AC0150007				套	5	
25	显示屏	哈希 Compact I & II , 货号AC0110002				套	1	
26	差分PH电 极(PEEK)	哈希SC200, 货号PD1P1				套	10	
27	PEEK电极 盐桥	哈希SC200, 货号SB-P1SV-CN				套	10	
28	注射器组 件	哈希NPW-160, 货号6804420K				套	70	
29	活塞	哈希NPW-160,				套	22	
30	硅管（米）	哈希NPW-160（1 米装）， 货号116C029				米	100	
31	硅油	哈希NPW-160, 货号7051510K				支	5	
32	泵管带接 头	哈希NPW-160, 货号125B724				条	50	
33	哈希浊度 仪	SC100 1720E, 货号44156-00				套	5	
34	哈希浊度 仪控制器	浊度仪控制 器,sc200 控制器, 货号LXV404.99				个	1	

35	蠕动泵管 件包	WTW氨氮仪 Wpack/A111, 货 号: 821197				套	18	
36	氨氮仪电 极	WTW氨氮仪NH 500/TC, 货号: 821210				个	2	
37	氨氮仪膜 头及电解 液	WTW氨氮仪 ZBK/NH500/TC; 货号: 180102				套	30	
38	溶解氧仪 传感器帽	E+HCOM253, 货号51518598				个	12	
39	金电极	美国首都1870E, 货号A-226				个	2	
40	铜电极	美国首都1870E, 货号T-263				个	4	
41	总氯仪电 极	E+H CCM253--CCS12 0-ASO, 货号CCS120-AS0				个	2	
42	总氯仪用 备件包	E+H CCM253--CCS12 0-ASO, 货号71412917				套	40	
43	色度计模 块	HACH CL17, 货号6867000				个	15	
44	维护组件	HACH CL17, 货号5444300				套	120	
45	二次表	货号 T17MB4400B211 1				个	1	
46	总氯仪测 量探头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U 29086				个	1	
47	蠕动电机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124331				个	2	
48	总氯仪取 样橡皮管	ALLDOS 314-310/E01/311, 货号553-1100				米	70	
49	CL17余氯 仪马达组 件	HACH CL17, 货号5444600				套	15	
50	维护套装	HACH CL17, 货号5444300				套	70	
51	CL17余氯 仪凸轮	HACH CL17, 货号5445200				个	10	
52	CL17压力 板	HACH CL17, 货号5411800				个	8	
53	浊度仪灯 泡	HACH SC200+1720E, 货号18950-00				个	50	

54	浊度仪清洗刮片（5片装）	HACH SC200+T-Line SC, 货号LZX050				个	10	
55	干燥剂盒，内含干燥剂，带盒	HACH SC200 TU5300, 货号LZY876				盒	10	
56	光电管备件	HACH SC200+1720E, 货号52180-00				套	8	
57	盐桥	HACH SC200 + GLI-PD1R1, 货号SB-R1SV				套	20	
58	电解液	HACH SC200 + GLI-PD1R1, 货号25M1A1025-115				L	5	
59	电导率仪探头	HACH SC200+3700E, 货号3725 E2T				个	2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二）

序号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规格 (升/套)	产地	暂定数量 (套)	折扣系数
1	哈希总磷总氮 NPW-160	试剂1	3		10	
		试剂2	0.5		10	
		试剂3	0.5		10	
		试剂4	0.5		10	
		试剂5	0.5		10	
2	赛默飞COD 仪Orion3106	试剂1	1		5	
		试剂2	2		5	
3	赛默飞氨氮仪 Orion2240	试剂1	1		5	
		电极填充液	0.1		5	
4	赛默飞总磷仪 Orion3150	试剂A	0.25		5	
		试剂B	0.25		5	
		试剂C	0.25		5	
5	赛默飞总氮仪 Orion3150	试剂A	0.25		5	
		试剂B	0.25		5	
		试剂C	3		5	
6	cod 标液		0.5		20	

7	氨氮标液		0.5		20
8	总磷标液		0.5		10
9	总氮标液		0.5		10
10	总磷、总氮混标		0.5		10
11	希思迪氨氮 Micromac C	试剂1	0.5		3
		试剂2	0.5		3
12	希思迪CODcr Micromac C	试剂1	1		3
		试剂2	1		3
		试剂3	0.5		3
13	港能 GN-CODcr03	试剂1	1		2
		试剂2	2		2
14	云璟氨氮 YJ-NH3N- II	试剂1	0.5		3
		试剂2	0.5		3
		试剂3	0.5		3
15	云璟总磷 YJ-TP	试剂1	0.5		3
		试剂2	0.5		3
		试剂3	0.5		3
16	云璟总氮 YJ-TN	试剂1	1		3
		试剂2	1		3
17	云璟COD YJ-CODcr	试剂1	0.5		3
		试剂2	2		3
18	总磷分析仪普 贝斯 PLCM300-TP	试剂A	1		3
		试剂B	1		3
		试剂C	1		3
19	总氮分析仪普 贝斯 PLCM300-TN	试剂A	1		3
		试剂B	1		3
		试剂C	1		3

注：

(1) 此表为报价表之明细表，如果本分项报价明细与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本分项报价明细报价。

(2) 投标人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配件及试剂的信息。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定点供货资格及范围		
2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3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4	第四条	交货约定		
5	第五条	验收		
6	第六条	中标折扣系数及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售后服务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的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试剂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交货期	验收时间	委托方单位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及对应合同的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合同和验收证明文件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试剂）；
- （3）放置入本项的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能清晰反映供货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及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6）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
- 3、技术服务方案
- 4、拟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自行编写，应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1-4 你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简历表须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3 月、4 月、5 月（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3	三、	质量标准要求		
4	四、	质保要求		
5	五、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其中“三、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需在“11-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格式”中响应，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本目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1							
2							
3							
....							

备注：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即货物采购清单：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总体服务

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的品质和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包括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功能满足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生产规模、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水平等内容。）

(2) 供货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包括储存仓库场地证明、储存场地到招标人处直线距离的地图打印件、与货物生产厂家的合作关系及供货方式、同类正在履约的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试剂协议供货/定点供货项目情况等内容。）

(3) 供货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格式自拟，包括产品质保期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服务响应时间、对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安排等内容）。

11-4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 或职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2）须附有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培训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3月、4月、5月（三个月）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1-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
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 ）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

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高于“1.00”;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当以数字表示的“折扣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折扣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折扣系数”为准。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4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为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系统 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 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 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3分
3	业绩	（1）投标人2020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的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试剂供货业绩（本子项满分24分）； 1）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2）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4分。 3）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4）2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 备注： ①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②业绩必须附合同及对应合同的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合同和验收证明文件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试剂）。 ③放置入本项的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能清晰反映供货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及合同期限内已供货	24分

		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所投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与原在线监控设备的兼容性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原在线监控设备的匹配兼容程度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2-8]分、良（8-5]分，中（5-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备注：拟供产品应与本项目原在线监控设备无缝兼容。投标产品非本项目原设备品牌产品的，必须同时提供不少于 2 项所投产品能与本项目原在线监控设备完全兼容的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复印件和业绩业主验收合格（或正面评价）材料，2 项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业主单位]，否则不得分。	12分
3	所投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的品质和质量保障措施	对各投标人所投在线监控设备相关配件及试剂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功能满足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生产规模、生产装备与技术水平进行比较，按优[8-6]分、良（6-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4	供货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同类正在履约的协议供货/定点供货项目数量，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同类正在履约的协议供货/定点供货项目合同和供应商评价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5分

5	供货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组织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6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产品储存场地仓库规模及供货的便利性，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储存仓库场地证明（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2）提供标注了储存场地到招标人所在位置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市区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的地图打印件。	5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价“折扣系数”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